

民办教育舆情通报

(2024 年第 30 期 总第 309 期)

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 编

2024 年 3 月 14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案件查办典型案例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治理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起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3 月 13 日，该局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案例一：荔湾区某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校外托管并供餐

经查明：2023 年 9 月起，当事人超范围从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并未经许可擅自在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向托管学生提供餐饮。

当事人超范围从事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4 年 2 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 年 2 月，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花都区颜某、林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经查明：2022 年 4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颜某、林某在未取

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冒用 A 配餐公司的名义向 B 公司幼儿园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上述时间段内颜某、林某共配送熟食 2532 份，货值金额 37980 元。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工具、没收违法所得 3.798 万元、罚款 60.786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法将颜某涉嫌伪造公章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三：海珠区某零食店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儿童零食

经查明：当事人自行购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儿童零食“POPCAN”（日文名称为“キャンデー”，中文名称为“日本迪士尼米奇糖”）33 个，放置在其经营场所销售，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入涉案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海珠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 6 个名称为“POPCAN”的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从化区某教育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无证从事餐饮服务

经查明：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幼儿园内制作食品供餐给幼儿和教职工食用。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从化区

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增城区某幼儿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购进 1 桶海天皇标鲜味汁【液体复合调味料】（净含量：10.5 升；生产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保质期 18 个月）用于制作菜品。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海天皇标鲜味汁【液体复合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

当事人未在该产品上标记明显的过期标识，且与其他食品原料一起存放在当事人住所厨房烹饪区左侧橱柜内，处于开封使用状态，剩余约三分之一。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1 桶、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3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城派）

编辑：王园园 审核：李书雨 供稿邮箱：hnmbyj@126.com

发送范围：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全体会员单位（内部参阅）
